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　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楊宛臻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2
電子信箱：pinkyang26@mail.moj.gov.tw

220232
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405508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體書2本、EDM1張

主旨：為強化社會大眾防詐知能，本部編製《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！Part2》詐欺防制法治教育手冊，並已上架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「打擊詐欺專區」，請查照並協助推廣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手冊採電子書與實體書雙軌發行，電子書與全文Pdf檔案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/資訊公開/打擊詐欺專區/宣導資源」查閱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181663/181667/Lpsimplelist）。

二、隨函檢附實體書2本及EDM文宣1份，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推廣。

三、民眾如有索取實體書需求，請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（服務據點查詢：https://www.avs.org.tw/page/27382）；倘機關團體有大量索書需求，請另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、本部保護司

部長鄭銘謙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